


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

（技术改造）

备案号:330000170606092547A

本地文号:善经信备[2017]75号

项目代码	2017-330421-21-03-029157-000	项目所属行业	家具制造业
项目单位	嘉善康美乐洁具厂	法定代表人	陆全中
建设项目名称	迁建年产酒店淋浴房 15 万套、桑拿房 1 万套项目		
拟建地址	嘉善县大云镇杜鹃路 11 号	建设起止年限	2017 年 6 月 至 2019 年 6 月
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(生产能力)	购置数控自动折弯机等国产设备。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酒店淋浴房 15 万套、桑拿房 1 万套的生产能力, 实现销售收入 5200 万元, 利税 990 万元, 项目总用地面积 4, 330. 60 平方米, 项目原建筑面积 4, 500. 00 平方米, 其中: 新增建筑面积 0. 00 平方米。		
项目总投资	总投资: 2400 万元; 固定资产投资: 2300 万元 (土建 1100 万元, 设备 1106 万元, 安装 44 万元,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 万元); 铺底流动资金 100 万元。		
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	<p>备案有效期壹年。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07〕64号)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, 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。若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, 请企业据此备案通知书, 向国土资源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城市规划、建设管理、金融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(盖章) 2017 年 06 月 14 日</p> </div>		

备注:

- 1、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。自备案之日起计算, 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, 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。逾期不报, 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。
- 2、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, 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。